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39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14 时 30 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15 起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下午 3：00 止，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下午 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 8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如下：

	股东人数	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投票	7	109,690,785	32.892092
网络投票	18	216,400	0.064890

合计	25	109,907,185	32.956982
----	----	-------------	-----------

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授权的代理人。

2、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黄玖立先生、王力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8项提案，其中提案1至提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提案5至提案8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 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9,690,785	109,690,785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216,400	84,100	38.86322	132,300	61.13678	0	0.00000
合计	109,907,185	109,774,885	99.87963	132,300	0.12037	0	0.00000

#### 提案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9,690,785	109,690,785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216,400	89,700	41.45102	126,700	58.54898	0	0.00000
合计	109,907,185	109,780,485	99.88472	126,700	0.11528	0	0.00000

#### 提案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9,690,785	109,690,785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216,400	89,700	41.45102	126,700	58.54898	0	0.00000
合计	109,907,185	109,780,485	99.88472	126,700	0.11528	0	0.00000

提案 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9,690,785	109,690,785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216,400	84,100	38.86322	132,300	61.13678	0	0.00000
合计	109,907,185	109,774,885	99.87963	132,300	0.12037	0	0.00000

提案 5、《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9,690,785	109,690,785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216,400	84,100	38.86322	132,300	61.13678	0	0.00000
合计	109,907,185	109,774,885	99.87963	132,300	0.12037	0	0.00000

提案 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股份 总数（股）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 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9,690,785	109,690,785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216,400	84,100	38.86322	132,300	61.13678	0	0.00000
合计	109,907,185	109,774,885	99.87963	132,300	0.12037	0	0.00000

#### 提案 7、《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 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 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9,690,785	109,690,785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216,400	89,700	41.45102	126,700	58.54898	0	0.00000
合计	109,907,185	109,780,485	99.88472	126,700	0.11528	0	0.00000

#### 提案 8、《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 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 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109,690,785	109,690,785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216,400	84,100	38.86322	132,300	61.13678	0	0.00000
合计	109,907,185	109,774,885	99.87963	132,300	0.12037	0	0.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